

六、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下达执行。部队各单位的“小金库”如何清理和检查，请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通知”精神，作出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备案。

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其它问题的检查和处理不能沿用。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财 政 部

### 《关于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 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财务处理的通知》

**本刊讯：**10月21日，财政部以（89）财工字第415号文发出《关于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财务处理的通知》，全文如下：

国家物价局（88）价涉字659号和（89）价涉字64号文规定，对原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有色金属等物资实行代理价。该规定下发后，一些部门和地区询问有关实行代理价后，其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如何处理的问题，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对国营企业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物资，考虑到在其未实行代理价时，是由外贸部门按国拨价供应给企业的，国拨价同实际进价的差额已由财政补贴给外贸部门，同时实行代理价后，代理价又经常发生变动，因此，国营企业库存的属于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物资由于实行代理价而发生的价差，应随用（销）随处理，一律按实际进价计入成本，不作调整国家资金处理。

国家物价局（88）价涉字659号和（89）价涉字64号文规定以外的其它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的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也应随用（销）售随处理，不作调整国家资金处理。

## 财 政 部

### 《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

**本刊讯：**10月23日，财政部以（89）财工字第423号文发出《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36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我部颁发了（86）财工字105号《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对企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的净收入在一定额度内给予减免税照顾，这个规定，对于促进企业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迅速地应用于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制定了一些超出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对从事技术转让等活动的部门，财务上失去监督，使企业的收入被转移出去，其中又大部分被转化为消费基金。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6）36号文件，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现对加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下简称“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今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要求

企业另行设置从事“四技”活动的分支机构并收取管理费，企业“四技”活动应由企业统一组织进行。

二、企业从事“四技”活动所得“四技”收入，都应当由企业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凡属于企业的商标、技术专利、先进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副产品加工等方面所取得的收入，不得转移到其他机构，一律作为企业收入。

三、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仍按财政部（86）财工字10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但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无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所得，不能按上述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应作为企业收入的一部分，并执行统一的财税政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作出超越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

四、各级财税部门应加强对“四技”活动和“四技”收入的监督和管理。企业从事“四技”活动所得的“四技”净收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提取奖金，即除按国务院国发（1985）7号文件规定提取5%至10%的奖金，奖励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外，剩余部分应当全部用于企业的技术开发。

五、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89年3月25日第四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章有关规定，在进行“四技”活动时，应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认定证明，财税部门以此作为免税、计奖的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做好1989年度国营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本刊讯：**国家税务总局于10月31日以（89）国税所字第190号文发出《关于做好1989年度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内容如下：

为认真做好1989年度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加强所得税征收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治理整顿的指示精神，做好对公司减免税的清理整顿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9〕1号文件指出：“对综合性公司、金融性公司和流通领域的公司都要依法征税。”各级税务部门应认真贯彻这一精神，要认识到清理整顿减免税是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汇算清缴工作中，要全面检查公司的纳税情况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清理对公司的减免税。凡不符合政策规定和违反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减免税，要立即停止执行，减免税已到期的应立即恢复征税，对尚未到期而应停止执行的，也要坚决停止执行。新办的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一律不予减免税照顾。要注意检查利用手中权力从事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和国家专控物资、商品倒卖的联营公司，以及以技术转让、新产品开发为名从事流通领域中商品、物资经营的公司。总之，通过汇算清缴，贯彻治理整顿精神，把对公司的减免税清理整顿好。

### 二、配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进一步做好汇算清缴工作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已全面展开，各级税务部门在汇算清缴工作中应抓住这个有利时机，与大检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国营大中型企业和盈利大户以及从事商业、物资供销和综合性公司，既是大检查的重点，也是汇算清缴工作的重点。各级税务部门要与财政、审计、银行、大检查办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到政策明确、措施得力、人员落实。对大检查中查出的偷税漏税和隐瞒收入，乱挤、乱摊成本，乱提费用，截留国家收入等问题，要按有关规定，该调帐的要及时调帐，该补税的要及时追缴入库，不留尾巴，以便为汇算清缴工作创造条件。